北京市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评选细则

**一、部队期间主要荣誉（个人）**

（一）二等功或二级表彰以上（**提供档案卡影印件**）

（二）三等功或三级表彰（同上）

（三）入党（同上）

（四）“四有”优秀个人（同上）

（五）旅级（团、支队）嘉奖、以及其他相等级别奖励（同上）

（六）重大军事行动参与者，例如在洞朗、加勒曼河谷等地执行任务（**提供相关证明材料**）

 (七）抢险救灾、防控抗疫、战区级军事演习、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参与者（同上）

（八）被国家、中央军委新闻报道，战区（军种部）新闻报道，集团军（兵种部）新闻报道者（同上）

（九）在艰苦边远地区、海岛等服役两年以上（同上）

（十）在特殊岗位任（代）职、伤残等级及相关身份者（同上）

（十一）新兵营嘉奖（同上）

（十二）服役期5年及以上者（同上）

**二、学校期间主要荣誉（个人）**

（一）国家级

 国家级各种荣誉（**提供相关证明材料**）

 （二）省部、直辖市

 优秀党员、优秀三好生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，及其他相等荣誉（**提供相关证明材料**）

（三）校（区）级

1.本校最高荣誉（**提供相关证明材料**）

2. 国家级奖学金（同上）

3.优秀党员、优秀三好生、区级优秀士兵，及其他相等荣誉，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特等奖学金或同额度奖学金（同上）

4.中共党员(**提供档案卡影印件**）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干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退伍士兵，及其他相等荣誉，一等奖学金或相当一等奖学金（同上）

5.优秀团员、优秀志愿者，推免研究生，及其他相等荣誉，二等奖学金或相当二等奖学金（同上）

6.考取研究生，三等奖学金或相当三等奖学金（同上）

 （四）受聘职务

1.校级思想政治、国防类及校核心社团主要负责人任职满12个月的，正职与副职业绩优秀者（同上）

 2.校级聘任的军训教官任职满14天、国旗护卫队教官任职满12个月的业绩优秀（同上）

 3.其他校级聘任的相关相等职务任职满12个月的业绩优秀者（同上）

（五）学术论文

1.核心期刊第一作者，有期刊发行号、期刊影印件

2.普通期刊第一作者，有期刊发行号、期刊影印件

（六）竞赛类

1.学科竞赛（提供相关通知、获奖证明）

（1）国家级一等奖，二等奖，三等奖

（2）省部级一等奖，二等奖，三等奖

（3）学校级一等奖，二等奖，三等奖

2.其他文化、体育类（提供相关通知、获奖证明）

（1）国家级一等奖，二等奖，三等奖

（2）省部级一等奖，二等奖，三等奖

（3）学校级一等奖，二等奖

**三、社会工作岗位上所获得的主要荣誉（个人）**

（一）在工作中获得司局级（正处级荣誉可上报作参考）以上荣誉，支撑材料以相关级别单位公章为准。

（二）科研成果要有相关证书作证明，发表的论文、文章必须是第一作者，要有相关期刊号及期刊影印件。

（三）主流的各种竞赛成绩，须司局级以上单位组织的三等奖以上成绩，并提供竞赛通知、成绩单等证明材料。